

湘西永顺土司的社会治理与国家认同^{〔*〕}

○ 田光辉^{1,2,3}, 田敏²

- (1. 怀化学院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怀化 418008;
2. 中南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3. 武陵山区民族生态文化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湖南 怀化 418000)

〔摘要〕土司制度是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在少数民族地区委任当地族群首领担任“土司”, 世袭统治当地的一种政治制度。湘西永顺县属于土家族地区, 唐以前为羁縻制度, 永顺土司制度发轫于唐天成三年, 定型于后晋天福五年, 以立溪州铜柱为标志。历经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 而至宋、元、明、清, 历时 818 年, 世袭 27 代, 共 35 位土司王, 鼎盛时期辖二十州, 范围涉及湘鄂川黔渝滇等省市边区, 而且从未中断过, 这种制度延续之久, 在国内其他少数民族中是少有的。永顺土司的民族文化和代表性政治文化特征, 主要体现为地方社会治理与国家认同观念, 永顺土司以身份职权认同确立国家认同, 以文化认同加深国家认同, 永顺土司的国家认同观念, 对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建立起着重要作用。

〔关键词〕永顺土司; 土司文化; 社会治理; 国家认同

2015 年 7 月, 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 39 届世界遗产大会上, 以湘西永顺县老司城领衔申报的“中国土司遗址”, 成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湘西永顺县老司城遗址是西南地区现存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最典型的土司遗址遗存, 是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地区最具典型的民族古文化遗存, 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深远的现实意义。老司城土司制度是中国古代民族自治制度发展的活标本。“一唱

作者简介: 田光辉(1972—), 怀化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中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 “武陵山区民族生态文化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 研究方向: 南方民族历史与文化遗产; 田敏(1964—), 中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民族学与人类学。

〔*〕本文系 2015 年湖南省教育厅资助科研项目“现代传播视阈下土家族原生态艺术的保护与开发”(项目编号: 15K098)、2014 年湖南省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武陵山片区无障碍旅游机制构建研究”(项目编号: 14YBX01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计划资助项目。

土王坐司城，一统乾坤。修宫殿立午门，凉洞热洞砖砌成。依儿哟依儿哟，赛过西京城。”不知起源于何时的这首民间小调至今依然流传在老司城。关于老司城的繁华，史书曾有“城内三千户，城外八百家”“五溪之巨镇，万里之边城”的记载，清贡生彭施铎更是留下诗篇《竹枝词》：“福石城中锦作窝，土王宫畔水生波，红灯万盏人千叠，一片缠绵摆手歌。”极尽铺陈其繁花似锦。据介绍，著名画家、诗人唐伯虎在明正德年间还慕名来过老司城。如今，辉煌已然谢幕，然老司城的系列遗存以历史时空、社会背景、文化内涵、遗产属性、物质遗存等方面的典型特征与相互关联，反映了湘西永顺土司制度历史及土司社会的生活方式和文化特征，见证了多民族统一国家“齐政修教、因俗而治”的传统理念。

一、湘西永顺土司制度源流

在秦汉时期，中央王朝对湘西少数民族的管理分别设置了郡、县、乡三级管理。如龙山里耶出土的秦简可以证明，在今天的湘西自治州范围内明确记载有“酉阳、迁陵”二县，迁陵县下辖三个乡，即都乡、启陵乡、贰春乡。^[1]秦代乡里制度主要是沿袭战国而来的，战国的乡如果从名称及形式而言远可追溯更早的时期。^[2]乡里的行政职能主要为户籍管理，赋税征收，徭役征发，土地分配，解决矛盾纠纷等。在偏远的湘西 2000 多年前地方基层管理就如此完备是难以想象的。但是秦朝的法律约束众多，处罚较重，多采用笞刑和赎刑，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刑罚可能起始于周的“五服之制”。湘西的“蛮夷”被列为要服，列入要服的蛮夷要岁贡，没有岁贡侧修名，并派到远方劳作。笞刑是一种经济制裁，是当事人依法缴纳一定财物的刑罚；而赎刑是不同与笞刑的经济制裁，它是一种替代刑。^[3]笞刑的适用罪名涉及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执行方式包括笞物、罚金、笞作三种，如云梦秦简中关于笞作的记载：“或盗采人桑叶，赃不盈一钱，何论？笞徭三旬”。就是说，虽然只盗采了不值一钱的桑叶，就要被罚三十天的徭役。由此可见“蛮夷要服”与笞刑和赎刑有异曲同工之妙。由于秦汉时的法律的严苛和对人民沉重的剥削，统治阶级对人民采取高压的政策，引起人民的强烈反抗，最终是“自治要服者不至”的结果。

这一时期“湘西”时有寇乱，西汉时五溪蛮酋长田强不按期朝贡，拒受王莽赐给的铜印，率武陵蛮起义。东汉建武二十三年(47)五溪蛮渠帅精夫相单程起义，领众据险，抗击官军，大寇郡县。东汉元嘉元年(151)，武陵蛮詹山集众四千余人起义，拘执县令，屯聚深山。三国时“五溪蛮”起义，吴奋威将军刘阳侯潘浚奉命统诸军征讨。建兴三年(225)“五溪十八峒”起义，诸葛亮征讨。西晋建兴三年(315)，杜稻遣将王贡，联合五溪苗、瑶族人民以舟师截断官军水道粮运。南北朝刘宋元徽二年(474)，荆州刺史沈攸之勒索诸蛮捐税，群蛮怒，西溪(今永顺、沅陵等地)蛮王田头起义。南北朝齐建元三年(481)，武陵蛮首领田思飘率蛮起义。南北朝齐永明(483—493)黔阳蛮首领田豆渠、向宗头率众五千人起义。以上湘西地区少数民族起义，官军多次征伐，终因不克，最后都采用和义军谈判，对蛮军

改用招抚。这种“剿抚并用”“以夷制夷”的军事方法,事实上说明长期以来对少数民族统治观念“五服之制”已经宣告结束,在此基础上形成独特的怀柔政策——羁縻府州制。

唐朝疆域辽阔,民族众多,唐朝的民族政策是以开明、灵活多样而著称,在用人制度上不拘民族,各族官吏待遇相同。唐朝民族政策是以羁縻安抚政策为主,羁縻含有联系、笼络、牵制、管理的意思,在唐朝初期,武德二年(619),唐高祖李渊宣布诏书,其中写道:“画野分疆,山川限其内外,遐荒绝域,刑政殊于华夏,是以昔王御世,怀柔远人,义在羁縻。”^[4]在这里,唐高祖明确提出羁縻思想,其核心就是中央对民族地区适度管理。唐太宗即位后,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实施了这一政策,加大了对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思想领域的联系,加强中原内地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影响,建立中央政权和少数民族地区比较稳定的政治关系,继承并发展了这一思想,从而巩固和加强国家的统一。

唐后期,由于安史之乱,唐朝由盛向衰转折。尤其是公元875年黄巢起义后,“郡将自擅,常赋殆绝,藩镇废置,不自朝廷”。^[5]唐王朝已名存实亡,这时群雄四起藩镇割据,最终导致唐朝灭亡和五代十国延续半个世纪的分立局面。湖南节度使马殷修贡于梁,拜殷侍中兼中书令。这时马殷也乘机割据湖南建立了楚政权,即封楚王。马殷乃仿效天子体制,“以潭州为长沙府,建国承制,自置官属,后梁开平三年(909)七月,江西吉州刺史彭玕率众数千人奔楚,楚王殷表玕为郴州刺史,为子希范娶其女”。乾化二年(912)二月,辰州蛮酋宗邺,昌师益皆率众降于楚,楚王殷以邺为辰州刺史,师益为淑州刺史。时至“梁开平四年(910)吴水军指挥吏敖骈围吉州刺史彭玕弟彭斌于赤石,楚兵救斌,携骈以归”,^[6]这次参加救斌的楚兵中有湘西土兵王氏参加。永顺《王氏族谱》记录了这一事件。“其先避秦奔楚之溪州,为古黔中地,即史成王熊绎所封之域也……即今西古村也(永顺王村)坐镇既久,乃得习其风俗,解其言语,探其巢穴,蛮众以此向化,立为蛮长,原土人呼墨着王。适吴敖骈围赤石,斌不能下,乞王氏相助,因得率溪州所部蛮兵数千讨平之,朝廷遂迁斌溪州刺史,后世竟有其地,王氏之力也,维时我明公改授王家村长官司。”楚王马殷统治时期,政治上采取上奉天子,下抚土民,内靖乱军,外御强藩政策,使人民获得了一个相对安定的环境。梁开平三年,王重师任溪刺史。经考:王重师,颖州长社人也,才力兼人,沈嘿大度,临事有权变,剑槊之妙,冠绝于一时。……天祐中,授雍州节度使,加平章事。数年治戎恤民,颇有威惠。开平中,为刘捍所构,太祖深疑之,然未有以发其事。无何,擅遗裨将张君练纵兵深入郃风,君练败北,太祖闻之,怒其专擅,因追而斩之。《通鉴》云:刘捍至长安,王重师不为礼,捍潜之帝,曰:重师潜与郃、岐州通。“己已贬溪州刺史”。《龙山县志》载:“其先有老蛮头吴著冲,今邑之本洗罗、辰旗、董府、洛塔、他砂诸里,皆其世土。因延江西吉水县彭氏助理,彭氏以私恩结人心,日渐强盛,至彭斌,谋逐吴著冲,著冲败走猛峒,斌复率众击之,遂匿洛塔山。时有漫水司土官之弟向伯林,骨肉不和,归斌,斌令伯林攻著冲,著冲困毙于洛塔石洞,之地酬向氏,

余土归城”。

湘西彭氏自辰州刺史宗邺于乾化二年(912)率溪峒羁縻州投楚以后,彭城在溪州土酋吴著冲下当助理,彭氏以私恩结人心,日渐强盛,用私恩和武力相继征服了吴著和惹巴冲,楚王马殷任命彭城为靖边都指挥使守溪州刺史。彭城卒,彭士愁继位。但彭城何年卒,彭士愁何年继位不见于史。彭士愁继位后,勤于政事,团结各部,注意发展农业生产,势力雄厚,这时由于楚王马希范“奢欲无厌,喜自夸大,为长枪,饰之以金,可执而不可用。用度不足,重为赋剑,每遣使者行田,专以增顷亩为功,民不胜租赋而逃。”^[7]加上楚蛮边界之争,矛盾激化,导致溪州战争爆发。天福四年(939)八月下旬“黔南巡内溪州刺史彭士愁引溪、奖、锦州蛮万余人寇辰、澧州,焚掠镇戍,遣使乞师于蜀,蜀主以道远,不许。九月辛未,楚王希范命左静江指挥使刘勅,决胜指挥使廖匡齐率衡山兵五千讨之。十二月,刘勅等进攻溪州,彭士悉兵败,弃州走保山寨,(今王村镇九龙厅)石崖四绝,勅为梯栈上围之。廖匡齐战死。天福五年(940)正月楚刘勅等因大风,以火箭焚保山寨而攻之,士愁麾下逃入奖、锦深山,己未(29日)遣其子师曷率诸酋纳溪、锦、奖三州印,请降于楚,刘勅引兵还长沙。”

溪州之战虽然战败,由于五溪诸州连接十峒,彭士愁在诸蛮中仍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妥善处理溪州之战的善后事宜,不仅彭士愁会感恩戴德,归顺马氏,而且对湖湘周边蛮夷有着不可低估的示范效应。因此马希范复表彭士愁为溪州刺史,采用建铜柱盟誓的方式,化干戈为玉帛。溪州之战后,由于楚王明确表示“尔能恭顺,我无科徭,本州赋租,自为供贍;本都兵士,亦不抽差。永无金革之虞,克保耕桑之业。皇天后土,山川鬼神,吾亡推诚,可以玄鉴。”从此,溪州只要承属楚国的羁縻州,毋须承担任何经济义务,亦不必服兵役,给予溪州政治、经济、军事上的完全自治、自主的权利。

在宋朝,羁縻州、县、峒的土官世袭,由都督府辖各蛮酋会议,从子、孙、弟、侄或亲党中确立继承人。如:“建隆四年(963)知溪州彭允林,前溪州刺史田洪赉等列状归顺。诏以允林为溪州吏,洪赉为万州刺史。允林卒,以其子师皎代为刺史”^[8]可见在溪州刺史继位中,亲党田洪赉曾继彭师裕溪州刺史之职。继承人确立之后,其后连名确保,报告给钤印司。但是朝廷对继承者是否有才能统率蛮人,需经过五年的审核,断定其确实适合继承,才由安抚司上奏(庆历三年,湖南始置安抚司),最后由朝廷赐给敕告和印符。“旧制,溪峒知州卒,安抚司为奏给敕告”^[9]这段史料,说明了湘西土司死后承袭办法走向制度化、法律化,承袭者是以子、孙、弟、侄、亲党顺序遴选的,但要试用五年,在试用期内观察其才能表现,由朝廷正式赐给敕书。

由此可见,宋朝羁縻州世袭任职办法,有利于中央王朝从政治、经济、文化上加强对少数民族的管理,客观上标志着湘西土司制度已基本形成。

《永顺县·民国十九年县志》载:“永顺禹贡荆州之域,战国属楚,秦为黔中郡,汉属武陵郡”。汉代永顺王村设酉阳县。汉高祖五年(前202)设武陵郡,郡

下屬十三縣。《漢書·地理志》記有：酉陽縣郡屬之一，酉陽的治所就在王村。今王村漢墓出土文物，證實了王村設酉陽縣屬實。秦漢時老司城是一個小集鎮（五代以前，老司城稱旧司城）。居住在司城及郊區的大姓有田、秦、向、王、張、彭等幾十個姓氏。哪個姓氏是這裡土家族先民酋長，有待考證。八蠻是生活於酉水流域的一個部落群體，因其有八個部落或八個峒而得名，今土家族一般俗稱為八部大王。各部首領均有名稱，據摆手歌所載，為熬朝河舍、西梯佬、里都、蘇都、那烏木、撓此也所也沖、西可佬、接也飛也那飛列也。其事迹罕見於史載，主要出於民間傳說或出土文物。據八部大王廟殘碑（藏於湘西州博物館）載：“首八峒，歷漢、晉、六朝、唐、五代、宋、元、明，為楚上游……故諱八部者，蓋以咸鎮八峒，一峒為一部落。”漢晉時代，酉水流域的八部大王分布又是怎樣也難定論，直到宋、齊、梁、陳之時才有了記載。《永順縣志·民國十九沿革》中載：“梁始置大鄉縣，案唐魏徵隨書地理志大鄉梁置，府志謂大鄉今永順地是也。而辰州府志載永順司梁為福石郡其說不經。陳曰靈溪縣（557），靈溪之名原於此。唐天授二年析辰州置溪州，領縣二，大鄉、三亭。唐天寶初年（742）改為靈溪郡，乾元初年（758）復為溪州。”

最早為梁武帝（蕭衍）天監年（502）設福石郡，無疑是以福石山而命名。陳設靈溪縣，是以靈溪水而得名。這就證實設靈溪縣，設置大鄉縣或是設立福石郡，縣府、郡府都指老司城。當時的溪州領地應是今日的永順，包括龍山、桑植、古丈為大鄉，這應是大鄉的來歷。保靖為三亭。永順弄塔《王氏族譜》載：“其先避秦奔楚之溪州，古為黔中地。因避南來，先入蠻地，立居于王村，結草為廬，羈栖于此。于蠻馴者撫恤之，冥頑者誅戮之，然後征八蠻，平九荒、定五溪。”

後晉天福五年，楚王馬希範與溪州刺史彭士愁爆發了溪州之戰，戰爭結束以後，進行和談，溪州銅柱刻有楚王馬希範與土司彭士愁和談盟約。自此以後，在長達 800 年時間里，湘西永順土司王朝與中原王朝基本上相安無事。清雍正年間改土歸流，廢除土司制度，湘西永順土司地方政權和平移交，沒有發生流血事件。

二、湘西永順土司的社會治理

《明史·湖廣土司》載：“永順宣慰使順德汪倫、堂厓安撫使月直遣人上其所受偽夏印，詔賜文綺裘衣。遂置永順等處軍民宣慰使司，隸湖廣都指揮使司。領州三，曰南渭州、曰施溶、曰上溪長官司、六峒、曰腊惹峒、曰麥著黃峒、曰驢遲峒、曰施溶溪、曰白崖峒、曰田家峒”。^{〔10〕}永順土司至明洪武五年，升宣慰使司，並賜印章、冠帶，在轄區上進行了調整，保靖已分出獨立設置宣慰使司。今永順縣東南腊惹峒、麥著黃峒、驢遲峒、施溶溪，在元朝時隸屬於思州（今貴州銅仁思南地區），明洪武五年調整為永順宣慰使司管轄。此次區劃調整，改變了元朝管理區域分散的弊端，使管理逐步趨於合理科學。永順宣慰使司自洪武五年至雍正五年改土歸流止，領三州、六峒，包括今永順縣、古丈縣、龍山縣的大片區域。

湘西永順土司自五代後梁開平四年（910），彭城為溪州刺史開始經營世代基

业。五代晋天福五年(937)溪州刺史彭士愁与楚王马希范立溪州铜柱铭誓起,以彭氏为首,据有湘西南北两江(沅水自辰溪以上,包括各个支流称南江,西水及其支流称北江)和澧水、溇水流域一带,彭氏主要地区在北江。他们自置官吏,拥兵自统,世代承袭,在五代和宋则称刺史或知州,入元以后则称宣慰使、宣抚使、长官等司,统称土司。

彭氏为湘西众土司之长,史称:“北江诸蛮,彭氏为大。”他是在晋天福前就雄长于五溪地区的了。铜柱记称:“溪州彭士愁,世传郡印,家总州兵,布惠立威,识恩知劝,故能历三四代,长千万夫。”溪州铜柱的树立,客观上起到了稳定溪州地区社会秩序的积极作用,确保了彭氏土司八百年的稳固统治,直到清朝雍正六年(1728)“改土归流”才宣告结束。

据《永顺县志》记载,永顺在春秋时期属楚巫中地,战国属楚黔中地,秦为黔中郡,汉置酉阳县,故城在今王村镇,王村是当时土家族“土王”居住的地方,历有“楚蜀通津”之称。吴永安六年(263),魏诱诸蛮效忠于魏,并进攻酉阳,即今王村。梁改大乡县。周天授二年(691),设溪州,天宝元年(742)改为灵溪郡(以猛洞河支流灵溪水而得名),故城在今老司城。乾元元年(758),又复为溪州。五代时彭士愁置永顺州,宋为羁縻州,元置永顺州,明洪武元年(1368)升为水顺宣慰司,清雍正七年(1729)改土归流后置永顺府永顺县,并迁建县城于猛洞河畔,即今永顺县城。

唐末爆发农民起义,唐地方政权崩溃。溪州土家族首领彭斌崛起,逐渐统一西水流域各部族,后联合漫水(湖北来凤)土官之弟向伯林等,以武力赶走老蛮头吴着冲,并将其困死于龙山洛塔山洞,随后相继征服惹巴冲等土酋。彭斌基本上统一溪州土家族地区后,于后梁开平四年(910)为溪州刺史(辖现在的永顺、龙山、保靖、古丈等地)。彭斌死,其子士愁继位,经过二十余年的经营,彭氏逐渐强盛,拥有上、中、下溪州,又有龙赐、天赐、忠顺、保靖、感化、永顺及懿、安、远、新、洽、富、来、宁、南、顺、高等 20 州,为南北江(沅水、西水)靖边都督主,设都城于会溪坪(西水河岸),用木栅围城,谓誓下州。后晋天福四年(939),彭士愁率锦(今麻阳)、奖(今芷江)和溪州诸蛮万余人征战辰、澧二州,楚王马希范派刘勅、廖匡齐率大军镇压,史称溪州之战,彭士愁据险与楚军作战,击毙楚军将领廖匡齐。天福五年(940),刘勅增兵围剿,切断彭军水运粮道,彭军战败,退守锦、奖。彭士愁遣次子师杲携带溪、锦、奖三州印绶,与楚议和结盟,立铜柱于会溪坪野鸡坨(因修风滩电站迁至王村镇)。铜柱镌刻溪州之战的经过及双方盟约条款,彭士愁仍为溪州刺史,取得合法地位,为其政权统治溪州八百余年奠定了基础。

溪州之战的结局,从表面上看,彭士愁主动求和,似乎是失败者,但从双方签订的盟约来看,彭士愁不论在政治上或在经济上,都获得了极大的权益。诸如:楚国对溪州属地不征赋税;不抽兵丁;楚国军人和百姓不能随意进入溪州;彭士愁属下的各部落酋长如有冒犯朝廷之处,只能由彭士愁科惩,楚国不能发军攻讨;彭士愁溪州刺史的职务亦由楚国王朝任命等等。这些条款明显地有利于彭

士愁,不仅为其统一西水流域建立传世八百余年的小朝廷奠定了基础,而且使西水流域的社会秩序在较长的时间里保持了相对的稳定,客观上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符合当时西水流域人民的利益。

彭士愁,五代十国时溪州割据政权的首领和湘西土司制度的缔造者。彭士愁能在湘西站稳脚跟,并开创土司基业,其成功之处在于广施仁政。对此南楚国王马希范的智囊李弘皋《复溪州铜柱记》作了充分肯定:“溪州彭士愁,家总州兵,布惠立威,识恩知劝,故能历三四代,长千万夫,非德教所加,岂简书而可畏!亦无辜于大国,亦不虐于小民,多自生知,因而善处。”

湘西永顺土司正确处理与中央、与周边少数民族、与境内民众的关系,在长达 800 年时间里,永顺土司社会一直较为安定,永顺土司堪称世代忠良,他们为维护社会稳定与民族团结做出了重大贡献。

三、湘西永顺土司的历史功绩

历史上永顺土司受当时中原王朝的差遣,组织军队参加各种战役,他们驰骋天下令对手闻风丧胆,立下了赫赫战功。历史上永顺土司以战功卓著彪炳史册,协助国家平息了全国各地的无数次叛乱,仅史料记载的就有 100 多次,每次出兵,少则几千,多则 3 万,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等地都留下了湘西土司平叛的足印。对此张廷玉《明史》给予了充分评价:“诸土司初无动摇,而永、保诸宣慰,世席富强,每遇征伐,辄愿荷戈前驱,国家亦赖以挾伐,故永、保兵号为虓雄。嘉、隆以还,徽符四出,而湖南土司均备臂指矣。”每当国难当头,他们总是冲锋在前,其中最辉煌的是明代永保土司协助国家抵御外族入侵,取得东南第一战功。

明万历二十年(1592)至万历二十六年(1598),爆发了历史上最残酷的抗日援朝战争,这是决定东亚三百年格局的关键一战。明朝“几举海内之全力”,共计消耗银近八百万两,出兵数十万,反复与日军拉锯战,最终异常艰苦地赢得了这场战争的胜利,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万历三大征之一。在最关键的露梁海一战中,永保土兵奋勇杀敌,为取得战争的胜利立下了不世功勋。万历四十四年(1616)女真酋长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县)建立后金,开始连连发动对明朝的进攻。1619 年萨尔浒一役(战场在今辽宁抚顺以东),永顺、保靖土司与石柱土司秦良玉各出兵 3000,但全部壮烈殉国。时保靖土司彭象乾与其弟彭象洲,子彭鲲、彭天佑率 8000 亲兵,分别于 1619 年和 1620 年,从湘西出发,再一次抗金援辽,战于浑河(今辽河)。面对十倍于自己的敌人,明中央军不战而退,只有湘西土兵与敌军展开了数十次殊死的战斗,直到最后弹尽粮绝,全军皆歿。彭象乾的弟弟和两个儿子也都光荣牺牲。

明代,永顺土兵受明王朝调遣,戎马倥偬,积极为国分忧,参加大小战斗有:明洪武十二年,时永顺宣慰彭添保讨伐大小铅厂;二十三年,讨伐安福(今桑植)。

宣德七年,时永顺宣慰彭仲讨伐天下荷逢等处有功,累加奖劳。

宣德十四年,时永顺宣慰彭世雄讨伐清浪;景泰元年(1450),讨伐五开、铜鼓(今贵州黎平、锦平);天顺二年(1458),讨伐贵州东苗,复从征交洞,途次逢疾,其子瑄早死,乃命其孙显英代领其众有功。

成化元年(1465),时永顺宣慰彭显英讨伐广西浔州大藤峡。二年,征襄阳流民。荆襄上游,地界秦、豫、楚之间,多旷地,饥民徙入据之,常抗朝令,终元之世不能制。至是有李某称平王,附之者百万人,明宪宗乃诏总督项忠、湖广总兵李震讨之,项忠调永顺、保靖土兵赴战,并入山招降,降者40万人。

成化三年,兵部尚书程信调永顺、保靖兵征都掌蛮(今四川兴文县)。

弘治五年,时永顺宣慰彭世麒讨伐施州银山岭,六年征贵州都匀,七年,因为功勋卓著晋升昭勇将军,南渭州彭惹即送随彭世麒征四川有功,进散官一级,赐蟒服。十四年,蒙古小王子(即蒙古大王)率军大举南侵,世麒请率兵一万赴陕北助讨,部议不可,并赐奏事人路费钞一钱贯,免其明年朝觐。十五年,调征贵州普安贼妇米鲁。普安土司隆畅,父子不睦,畅有妾名米鲁以罪见逐,依畅子礼同居,与其部阿保谋不轨,畅诛礼,阿保助米鲁攻畅,杀之。镇守太监杨友讨之,大败。乃命南京兵部尚书王轼督军进讨,永顺土兵从征有功。

正德元年(1506),以世麒从征有功,赐红织金麒麟服进马谢恩。二年,进马贺立中宫,命给赏如例。六年,四川蓝廷瑞、鄢本恕等倡乱四川,乌合十万余人,称扫地王,置28营,攻城杀吏,流毒黔楚,总制尚书洪钟讨之不克。蓝廷瑞以女结婚于永顺土舍彭世麟,希望作为彭世麟入伙,世麟伪许之,因与约期,蓝廷瑞、鄢本恕及王金珠等28人皆来会,世麟伏兵围之,保靖司彭九霄配合,擒斩及溺死者700余人,总制、巡抚以捷闻,是役世麟为首功。七年,河南刘惠、赵燧、刘三等反,都御使彭泽、咸宁伯仇钺讨之,参将冯珍战死,刘等自遂平趋朱皋镇,世麒子彭明辅及都指挥使曹鹏击败刘三于颍州,捷闻,命永顺宣慰格外加赏,给明辅诰命。

万历元年(1573),湖广、广西两巡抚会调永顺兵征广西瑶,大破之。

彭养正,守忠子,万历元年袭司职,12岁,同年率兵4000人及家丁1900人征广西怀远,二年抵独坡营,亲督把舍彭禹臣,分兵设伏,出奇制胜,受到时湖南总兵官平蛮将军怀宁侯孙口牌的称赞。

垓下之战时刘邦组织的四面楚歌动摇了项羽的军心,明代永保土兵也偶尔将歌舞用到平叛行动中。据《龙山县志》载,某土司于明时调征广西,一城池攻不下,土司命士兵扮女装,连臂喧唱,为靡靡之音,于是守城者竟集观之,流荡无坚志,土司以精兵潜入后门,跃而入,遂克城,归后,演为歌节,盖亦蹈吟武功之意。

清雍正年间,对西南土司地区实行改土归流,西南土司大都予以抗拒,与清廷发生流血冲突,但湘西永顺土司彭肇槐上奏主动请求改土归流,顺应时代前进步伐。

四、湘西永顺土司的国家认同

(一) 以身份职权认同确立国家认同

土司都是借助中央政权来进行身份认定,从而确立自己权力的合法性,提高其统治权威。中央王朝并不直接统治这些边疆地区,土司在其辖境内世代传袭,自行管理民族事务,具有相当大的独立自主性,形成小范围的“家天下”政治格局。由于元明时期国力强盛,土司一方面迫于强大的军事压力,不得不臣服于中央政府,另一方面得到中央政府的册封,有强大的皇权作为后盾,借以提高自己在本地区的威信。基于此,土司往往主动寻求中央政府的册封和授职,并积极地朝贡纳赋、征调平叛,在政治上尽可能地靠近中央政府,以中央权威加固自身的统治地位;同时,册封则进一步确定中央政府和土司地区的“君臣之位”。

永顺彭氏土司,早在唐末即以溪州之役,确认了其政治地位和管辖领地,为彭氏在溪州八百余年的统治奠定了基础。13世纪,蒙古大军的铁蹄横扫南中国,在强大的武力威慑下,彭思万率众降服,《元史·世祖本纪》载:至元三十年,“永顺路彭世强等九十人,……各授蛮夷官,赐以玺书遣归。”^[11]彭世强的率先归附,使得元朝对永顺彭氏礼遇甚高,据《明史·地理志》:“元至元中置永顺路,后改永顺保靖南渭安抚司。”^[12]可见元廷审时度势,权衡之下,很快便将永顺路改为安抚司,于湘西诸土司之中,地位颇高。元明鼎革之际,永顺土司于洪武二年归附明朝,朱元璋初授彭天宝为“安抚司”。洪武四年,为稳定湘西的政治局势,实行“以原官授之”的政策,升永顺为宣慰司,领三州六长官,成为湘西土司的主要组成部分,洪武二十七年,在“更定藩国朝贡仪”的记载中,大部分土司已经湮没无闻,永顺彭氏是湘西土司中幸存的两家之一。

明代是永顺彭氏发展的鼎盛时期,其军事和经济实力均非常雄厚。军事方面,其土兵多次听从朝廷调遣,东征倭寇,北抗满洲。史载:“(嘉靖)三十三年冬,调永顺、保靖兵协助剿倭寇于苏松。明年,永顺宣慰使彭翼南统兵三千,致仕宣慰使彭明辅统兵二千,会于松江。时保靖兵败贼于石塘湾,永顺兵邀击,贼奔王江泾,大溃。”并称“倭为夺气,盖东南战功第一云”。^[13]经济方面,香港学者谢晓辉从彭氏献木角度出发,认为永顺彭氏的财富因大木开采而大增。据统计,仅正德、嘉靖年间,永顺彭氏所贡大木就达七百余根。这些楠木体积巨大,按照朝廷严苛的标准进行挑选,从道路崎岖的武陵山区辗转运送到北京绝非易事,这一方面说明永顺土司经济实力之雄厚,另一方面也说明彭氏勤于职责,自觉遵守朝贡礼仪,承认君臣主从关系,心悦诚服地臣事明朝,直至清代改土归流,永顺土司自请改流,其恭顺的态度使得清廷对彭氏的处置非常宽松,末代土司彭肇槐被授苗疆参将,赐爵“拖沙喇哈番”并世代承袭。可以说,永顺彭氏在以时朝贡,保疆固土方面,明尊卑,知礼仪,恪守为臣之节,自觉融入了“华夷一统”的国家观念中。

(二) 以文化认同加深国家认同

国家认同是族群认同和文化认同的升华,西南诸地土司所辖疆域,基本上都

是少数民族,永顺土司是土家族的首领。中原王朝自古以来便有华夷分野的观念。《左传·定公十年》曰:“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谓之华。”孔子作春秋大义,提倡华夷之辨,不强调以种族为标准,而以文化礼仪作量度。正是在这样的文化观念中,中央王朝将教育视为政治教化的最佳手段,《礼记·王制》谓: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郑玄注云:“教谓之礼义,政谓之刑禁。”^[14]中国古代社会是以伦理为内核的,表现在伦理政治方面,最重要的是一种德性权威,这种权威往往需要内植于人心,外推至于政治,才能保障政治框架和社会秩序的稳定,这一点明太祖朱元璋领悟颇深。洪武十五年(1382),贵州普定军民府土官者额朝参辞归时,太祖特下诏谕:“王者以天下为家,声教所暨,无间远迩,况普定诸郡,密迩中国,慕义来朝,深可嘉也。今尔既还,当谕诸酋长,凡有子弟,皆令人国学受业,使知君臣父子之道,礼乐教化之事,他日学成而归,可以后使土俗同于中国,岂不美哉!”^[15]在朝廷的大力推动下,西南诸地土司也自觉接受中原文化,在儒家思想的熏陶中,礼治与等级观念逐渐渗入土司制度与文化中,文化认同的升华便是国家认同的进一步加深。

湘西永顺土司的文教事业发展鼎盛时期主要是在明代,如前文所述,明太祖立国不久即诏令土司子弟必须入国学受业,否则不准承袭。明太祖洪武二十八年(1395),朱元璋诏谕礼部:“边夷土官,皆世袭其职,鲜知礼仪,治之则激,纵之则玩,不予教之,何由能化。其云南四川边夷土官,皆设儒学,选其子孙弟侄之俊秀者以教之”^[16]。明王朝秉持移风善俗,应以礼为本、以教为先的政治思路,在土司上层强制普及儒家教育,在这种大环境下,此前实行“蛮不出峒,汉不入境”的湘西永顺土司,也开始建立书院,大力办学。文教之兴,使得土司地区社会上的儒家素养显著提高,如明正德年间,永顺土司彭世麒著有《永顺宣慰司志》,对其世职、山川景物等都有记载,这部著作是永顺历史上第一部地方志书,乃是研究湖广土司制度的重要著作之一。彭世麒之子彭明道“不慕荣利,隐居于白竹山,著有《逃世逸史》”,并且彭明道“工诗画”^[17],其艺术造诣颇高,作为权贵子弟,彭明道的超然物外,很有几分魏晋名士之遗风;再如明武宗正德年间,永顺土司彭明辅曾就学于辰州,是辰州卫学学生,接受汉家礼仪习俗教育。现存于土司城的若云书院则是永顺土司彭元锦所建,彭元锦自幼就学于酉阳,“儒学有才名”,明神宗万历十五年(1587),在老司城建若云书院。让其子弟入书院就读,聘樊子珍、张天佑等为教谕,若云书院遂成为土司子弟接受儒家教化的专门学校。

上述列举虽未能对永顺土司进行全面考察,但是从历史文献的记载以及现存的土司城遗址考察中,可以看到永顺土司的文化修德的确获得较大的提高,从土司到上层人士,对儒家文化都保持着一种崇敬的态度,在与外界士人的交往中,亦不再封闭在狭窄的土司地区,文化视野的开阔,也使得永顺土司与中原核心文化圈愈加靠拢。

综上所述,中央王朝对永顺土司推行文教的初衷是“以夏变夷”,但是永顺土司在与中原文化不断融合过程中,也逐渐提升了自身的儒家文化素养,而儒家的

核心价值观念便是“仁”与“礼”，所谓“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让臣民明尊卑、别等级，如此便可以崇皇权、抑权臣，以礼治柔和缓的方式建立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可以说，经过儒家文化的长期浸染，土司文化中对中央王朝的臣服和忠顺已经深入骨髓。在清廷的改土归流中，永顺土司自请改流，探究其深层原因不仅在于当时清政权的强悍有力，永顺土司对儒家文化的深度认同和融合，也使得永顺土司的国家观念空前加强，国家认同感进一步升华，十分自觉地维护国家大一统。

五、结 语

历史上湘西永顺土司正确处理与中央、周边少数民族及境内民众的关系，在长达 800 年时间里，永顺土司社会一直较为安定，永顺土司堪称战功卓著、世代忠良，为维护社会稳定与民族团结作出了重大贡献。湘西永顺土司的国家认同观念主要体现在土司上层的“家国同构”的政治实践中，具有家族认同、民族认同、国家认同等文化多样性。改土归流后，随着各民族人民生产方式交流的加强与活动半径的扩大，永顺土司地区民众的国家认同感得到空前加强，民族融合的广度与深度也达到了新的高峰，并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

注释：

- [1]张春龙：《里耶秦简所见的户籍和人口管理》，《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2009年10月。
- [2]卜宪群：《从简牍看秦代乡里的吏员设置与行政功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2009年10月。
- [3]何双全、陈松梅：《秦律之赀刑与赎刑浅论》，《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2009年10月。
- [4][6][7]司马光：《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2016、267、283页。
- [5]《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记》，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75页。
- [8][9]《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26、127页。
- [10]《永顺府志·土司》乾隆二十八年抄刻本，第273页。
- [11][明]宋濂：《元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3884、372页。
- [12][明]宋濂：《杨氏家传》，《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959、967页。
- [13][清]张廷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099、7993—7994页。
- [14]《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68页。
- [15]《明太祖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影印本，1962年。
- [16][清]郑珍、莫友芝：《遵义府志》，遵义：遵义市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1986年，第583页。
- [17]永顺县志编纂委员会：《永顺县志》，长沙：湖南出版社，1995年，第1102页。

〔责任编辑：陶 然〕